

屏東縣仕絨國小 114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甄選缺別	類科	名額	錄取名額	聘約期限	授課及工作內容
鐘點代課教師	英語 (唱遊與律動)	1	正取：1名 備取：數名。 備取人員依錄取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有效期限同正取教師。	聘約期限： 114年9月1日起至 115年6月30日止。	1. 以具有相關專長優先聘用為原則。 2. 除教授學科外，需協助學校業務推動及比賽，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
	音樂	1			
	視覺藝術	1			
	體育 (木球專長)	1			

薪資：每節授課鐘點費新台幣336元，並依據本校114學年度課表排定，自114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

附註：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期限完成報到，由備取者依錄取序遞補之，不得異議。
2. 另備取人員如學期中有長期代課教師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聘用之。
3.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4年8月15日(星期五)起至8月25日(星期五)止。

二、公告地點：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三) 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srps.ptc.edu.tw/nss/p/index>)

肆、索取簡章方式：

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一)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採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次辦理招考。

(二) 甄選代課教師應具大學畢業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含 後續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方受理下一次甄選之報名，續辦下一次甄選。

2. 倘第 3 次招考仍未能補足缺額，後續之招考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辦理。

3. 上述各梯次招考資訊，公告於本校網站

(網址 <https://www.srps.ptc.edu.tw/nss/p/index>)。

陸、報名及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	報名：11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8:00-8: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8:50
第 2 次招考	報名：114 年 8 月 21 日 (星期四) 8:00-8: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21 日 (星期四) 8:50
第 3 次招考	報名：114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五) 8:00-8: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五) 8:50
第 4 次招考	報名：114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 8:00-8:3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4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一) 8:50

二、地點：

(一) 報名：本校教導處

(二) 甄選：本校教室(依當日狀況安排教室)。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柒、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一律以 A4 影印)：

(一) 報名表一份。

(二)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 切結書。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八)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方式：

(一) 試教：佔 50 % (每人 10 分鐘) 試教內容以甄選類科(以音樂、視覺藝術、體育、英語)為限，自選試教版本、自編教材與年級進行。

(二) 口試(含書面審查)：佔 50 % (每人 10 分鐘) 依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等相關問題進行口試並準備專長、經歷資料及足以證明勝任之書面資料一式 3 份供委員閱覽。

二、成績計算：每位甄試委員以試教、口試成績合併計算總分，依每位委員之總分計算平均總成績，平均總成績由高至低排錄取序。**惟平均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另平均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平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平均成績均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

備註：1. 試教與口試運作方式，本校視各該梯次報名人數進行調整。

2. 未於時間內報到或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試教現場提供電腦與投影設備，其他相關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玖、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甄試當日 19 時 00 分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2 時 00 分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複查成績僅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拾、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放榜隔日 12 時 00 分前(遇假日，則隔週一辦理)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並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 12 時 00 分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拾壹、錄取聘任：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鐘點教師均不予採計其職前各項年資，一律按鐘點敘薪。

三、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於甄選過程或錄取後有行為違法情事者，應取消其錄取及擬聘資格，若已聘任仍依規定解聘，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 1 份**，如未繳交體格檢查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均註銷錄取資格。

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 (08) 7932544 轉 12 (任絨國小教導處)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小 114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准考證編號	由學校填寫 ()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唱遊與律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木球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機		電話 ()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	簽名： _____ 填表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查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屏東縣仕絨國小 114 學年度
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類科 鐘點代課教師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4 年 8 月 () 日	預備	8 : 40		視報名人數得調整考試順序。
	試教	10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仕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 先生/女士，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
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仕絨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仕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仕絨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仕絨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第()次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唱遊與律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木球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學歷					
近三年 服務經歷	學年度	服務機關學校	擔任職務	備註說明	
專長					
參與或 指導相關活 動具體事蹟					
個人 教育 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